

烟台市科技志

烟台市科技委员会

前 言

编史修志，遗墨后世，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烟台市科技志》的编纂工作，在市科委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编志人员几经寒暑，现志稿雏型业已完成。无疑这是科技工作中的一件喜事。

《烟台市科技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远近结合，以近为主，要事必书，书之不隐”的原则，按照“志贵详备”的要求，对志书资料，在广征博采、多方考证、缜密筛选、去伪存真、追根溯源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如此拙陋之文，若能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作用，乃笔者所望。

编纂志书，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工作。人员少、素质差，再加科委自建立以来，几经周折，几上几下，致使资料残缺不全，编写中，又寥无凭藉，令人时时感到茫然莫知所措。同时志书所涉门类、学科庞杂，工量浩繁，编辑人员，闻悟不敏、视野狭窄、水平不高、文墨不多，故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不吝指教。

该志全文由曹继森同志、曲连波同志执笔，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脱稿后，承蒙科委领导和各科、室、所负责同志的审阅和修改，在此，谨表谢意。

编者

198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行政机构现状	(7)
第二节 机构变化	(9)
第三节 人事更迭	(10)
第三章 科技机构和科技队伍	(12)
第一节 科技机构	(12)
一、科技管理机构	(12)
二、科研机构	(14)
三、科技服务机构	(2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20)
一、专业科技队伍	(20)
二、群众性科技队伍	(21)
第三节 高工简介(工、农)	(22)
第四章 科技计划管理	(26)
第一节 年度计划	(26)
第二节 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27)
第三节 计划管理及其重大计划项目	(29)
一、计划管理	(29)
二、重大计划项目	(29)
第五章 科技成果管理	(32)
第一节 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	(32)
第二节 科技成果的鉴定	(32)
第三节 科技成果的申报	(34)
第四节 科技成果的奖励	(34)
第五节 科技保密	(52)

第六章 专利	(53)
第七章 科技情报	(55)
第一节 科技情报的兴起与发展	(55)
第二节 情报交流	(56)
第三节 技术开发	(57)
第八章 科技典型人物简介	(59)
附录：部分地方名优特产及农作物优良品种	(69)

第一章 大事记

本大事记，上断1958年，下限1985年，采用编年体例，按事件发生顺序，年内分月，月内分日，顺时而简明记述。

1958年春由苏联专家西德洛夫帮助设计的烟台水貂饲养场，在烟台市南郊朱家庄东山建立，从苏联引进貂种八十五只，开始试养、繁殖、推广。该场成为烟台市和山东省第一处水貂饲养场。

1959年5月30日，经研究决定专区成立科委，印章自5月31日启用，文曰：山东省烟台专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11月10日至13日烟台专区科学技术工作者跃进大会在烟台召开。到会的有机关干部、厂矿、学校、科技工作者等以及部分公社、生产队的代表，共计六百七十多人。地委领导同志到会作了报告，大会联系实际共解决生产中的难题一千二百三十八个。

1960年1月25日专区科委首次草拟了烟台专区1960至1967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共分十七个部分，包括：机械、化工、电器加工和交通运输、海洋捕捞、病虫害防治、煤气化以及科研机构设置的长远规划。规划的每一部分都对七年间的发展速度做了详尽的说明。

1960年2月15日专区科委首次拟定了1960年全区科学技术工作年度计划。计划共分工业、农业、水产、医药等四个方面，共计十多项研究课题。

1960年4月15日根据上级文件的指示精神，烟台专区科委首次草拟了“烟台专区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密级划分的暂行规定”，并下达到全区各县、市科委、专区直属科研所、各有关局和大专院校。《规定》对保密的范围、密级的划分和保密工作分工管理等事宜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960年5月14日至5月15日专区科委在烟台召开了工业技术座谈会，与会代表主要是烟台市重点厂矿的技术人员及领导同志，

共四十八人。地委书记朱本正、路升云同志到会讲了话。

1960年5月26日土法人工降雨经验交流现场会在莱阳召开。土法人工降雨是利用土制火箭把碘化银发射到一定高度，以碘化银为结晶体，凝聚水汽形成水珠而降于地面的。会上总结了全区中十一个县市开展这一工作的经验，其间部队、工厂、学校给予了大力支持，土制火箭发射高达二千七百米左右，一般在一千米至二千米，但有效率不高。

1969年12月13日经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了山东省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部科技办公室。

1973年10月24日全区工业科学实验工作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代表共计三百八十五人。地委主要负责同志到会作了报告。会议达到了工业要大力支援农业，为农业科学技术的预期目的。

1974年2月烟台地区科技办公室拟定並下发了《烟台地区农业科学实验队试行条例草案》。《草案》对农业科学实验队的性质、任务、体制、规模、管理和领导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全文共计二十条。

1977年7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同志来烟台地区帮助指导推广应用“优选法”、“统筹法”。

1977年11月23日经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恢复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印章文曰：山东省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时撤销原山东省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科技办公室。

1978年4月山东省科学大会在济南召开。大会对我区一百一十八项科技成果、二十二个先进单位、二十三名先进个人给予了奖励。

1979年4月2日至5日全区科技工作会议在烟台召开。与会的主要人员是：地、县级分管科技工作和省、地属科研单位的领导同志，共一百三十多人。会议检查总结了一年来的科技工作情况，研究落实了全年科技工作的任务。

1978年9月7日至13日全区科学大会在烟台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全区各条战线上的领导和科技工作者，共计一千一百

多人。地委主要负责同志到会作了报告。大会向一百零八个先进单位、一百零六名先进科技工作者和四百四十七项优秀科技成果授了奖；研究了科技工作今后的主攻方向，落实了科技工作的任务。

1980年5月8日在烟台召开了全区科技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贯彻全国科协二大会议精神和研究部署1980年的科技工作任务。

1980年8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279号文件精神，经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决定：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一是，烟台地区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共十五人，陈建国同志任主任委员，蒋维屏、王志绩同志任副主任委员；二是，烟台地区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共十三人，韩逸生同志任主任委员，刘毓亭、杨景华同志任副主任委员。

1981年在山东省科技工作会议上，我区荣获1979~1980年度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五项，三等奖十六项。

1981年7月科委办公楼主体工程竣工，建筑面积二千二百平方米。

1981年11月18日经烟台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决定，同意成立烟台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制十二人，列事业编制。

1981年12月24日至28日经地委研究决定，召开了全区农业科技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贯彻中央指示，分析我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科技工作的形势，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制订措施，进一步搞好农业科技工作，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1982年在山东省科技工作会议上，我区荣获二等奖九项，三等奖二十二项。

1983年12月在山东省科技工作会议上，我市荣获1982年度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五项，三等奖十一项。

1984年4月13日至15日根据国家科委的安排，澳大利亚卡普科公司（CAPCO）气调库设计与制造专家李永申先生，在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和机械工业部有关人员陪同下，来烟参观游览。在此期间，我们按照省科委的意见，请李永申先生就水果气调保鲜和气调

库设计制造等问题做了学术报告。

1984年6月20日至25日，国家科委在我市召开了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及深圳、厦门、海南行政区科委主任座谈会，有关省科委、国家科委有关局的负责同志共八十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酝酿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二是讨论研究1984年第四季度在青岛市组织一期培训班，主要培训涉外人员。三是研究决定，国家科委今后每年召开一次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科技工作会议。四是国家科委确定今后将设专人负责对开放城市进行联络，定期发给有关文件、资料、情报、报告及国际科技动态等。五是会议讨论决定，1985年国家科委将组织开放城市的科技管理干部出国考察，各开放城市自己也可以通过民间组织出国考察。六是会议初步确定，1986年国家科委将举办一次沿海开放城市成就展览。

1984年9月，山东省第一批专利代理人培训班在牟平举行。有浙江、江苏等省八十多名代理人参加，时间二十天。

1984年10月4日至7日，烟台市科技工作会议在北海饭店举行。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检查近两年来科技工作的进度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奖励取得优秀成果的科技人员，研究部署今后的科技工作。会议期间，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制订了：中共烟台市委、烟台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讨论稿）；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科研机构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烟台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烟台市经济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技术有偿转让和技术合同管理的暂行规定（讨论稿）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同时，根据省委、省府鲁发（1984）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予荣获省科委科技成果二等奖的首位人员，荣成县海珍品养殖场高级工程师邱铁凯同志、烟台市电子工业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丁成玉同志，烟台市粮食局副局长涂泰同志、招远县工业公司工程师温本贤同志、烟台皮革机械厂技师王国恩同志、莱阳县卫生学校讲师陈世全同志、掖县科委农艺师李登海同志晋升

一级工资，从1984年7月1日起执行。

1985年1月5日，在山东省科技工作会议上，我市荣获1983年度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六项，三等奖二十项。

1985年1月11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成立《烟台市科技干部管理处》，比市局低半格，列事业编制十人，由市科委领导，内部机构设科技干部管理、科技人才信息和科技干部培训三个科。

1985年3月1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公布，同意设立烟台市专利管理处，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六人。

1985年5月9日至11日，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同志，在山东省副省长马长贵和省科委主任李范同志的陪同下，一行七人，来烟考察了解“星火计划”的情况。

1985年8月31日至9月5日，国家科委顾问（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杨浚同志，在山东省科委主任李范同志的陪同下，一行六人，来烟检查指导科技工作，了解我市“星火计划”的情况。

1985年10月23日，市科委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在华侨宾馆与中国专利局正式签署了关于《建立中国专利局烟台培训中心协议书》。在双方多次接触洽谈的基础上，应我市的邀请由中国专利局副局长安玉涛同志带队，一行五人，于1985年6月2日至5日对烟台市进行了为期4天的考察。考察组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双方就建立全国第一处专利培训中心进行了协商，达成了协议，并于1985年10月23日由市科委主任徐昌时同志，中国专利局教育部部长郭风久同志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了字。

1985年10月27日至30日 在烟台召开了全市科技工作会议。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学习全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文件，交流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表彰奖励了全市1983年度的优秀科技成果和1984年度的优秀科技推广成果。山东省委副书记陆懋曾和副省长马长贵同志为大会发了奖，并讲了话。会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制订了《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试行方案》和八个

实施细则附件。这八个附件是：烟台市关于改革科技拨款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烟台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讨论稿）、关于科研机构改革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烟台市关于农业科学技术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烟台市关于厂办科研机构改革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烟台市关于科技人员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烟台市自然科学专门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条例（讨论稿）和烟台市县市区科委、科协工作通则（征求意见稿）。

1985年11月16日烟台市编委对市科委“关于设立烟台市专利事务所的请示报告”发了批复，同意设立烟台市专利事务所，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八人。烟台市专利管理处仍保留机构名称，其原定编制撤销，有关专利管理工作由市科委负责。

1985年11月26日 海滩地植藕在牟平县姜格庄镇金山港首次试验成功并通过鉴定。姜格庄镇金山港综合开发公司1981年在潮上带盐碱荒滩地上种植莲藕。烟台地区科委1983年纳入地区科技发展计划，同年，他们从德州地区临邑县引进良种，进行试验，面积由81年的几十颗，85年发展到四百亩，平均亩产三千多斤。

1985年12月10日 山东黄县吸尘器厂的家用电吸尘器外观设计，是国家第一批专利授权项目之一。12月2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首次专利证书颁发大会上，我市获得了唯一的一份证书。

1985年12月18日至20日 烟台市首届技术成果交易会在毓璜顶宾馆举行。外地五十九个单位一百一十八名代表和我市四百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共展出科技成果、技术服务、难题招标和科研新产品达二千二百一十五项。三天交易中，有六千多人次参观了展览和洽谈，共签订协议书、意向书一百七十六项，累计交易额三千九百二十三万元。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现状

科委是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简称，它是市委领导科学技术工作的参谋部，是政府管理科技工作的职能机构。科委工作的范围是，综合管理科技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制订并组织实施科技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科技干部、专利和科技成果，组织技术交流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科委本身由办公室、计划管理科、政策调研科和成果管理科组成。下属单位有：科技干部管理处、专利事务所和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办公室工作职责范围：协助委领导组织协调各科室的工作，负责草拟全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制度和办法；负责科委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有关工作，负责各科室起草文件的审阅、呈签、印发和文件的传阅、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委内财务、办公物资、行政事物的管理工作；综合分析全市科技工作动态，协助有关部门起草全市科技工作会议的报告等。

计划管理科工作职责范围：编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检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器材的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的协作，定期提出攻关项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科技攻关项目可否鉴定的建议，协助成果科进行科技成果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技术项目的论证及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

政策调研科工作职责范围：通过调查研究提出贯彻党和国家科技方针、政策的实施意见，督促检查国家、省、市制订的科技管理法规、条例、制度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业科研机构，负责

第三章 科技机构和科技队伍

新中国诞生后，科学事业如枯木逢春，重获生机。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科技机构相继恢复和建立。三十六年来，随着科学事业的发展，我市科技机构不断增加，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事业展现出广阔的前景。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科技管理机构

科委自1959年建立以来，几经周折，几上几下。60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在精简机构中下马，然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落实，于1964年又恢复了科委；“文革”初期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科委再次被撤销，到1969年12月成立了科技办公室；1976年以后，各级科委又相继恢复。科委所走道路虽然比较曲折，但总的发展趋势仍是由无到有，由小到大。1960年全区（包括地区、县市）科委总人数105人，到1985年底增加到219人，人员素质也有了明显提高。（见附表）

第四章 科技计划管理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多出成果，快出人才的重要条件之一。它包括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三个部分。编制科技计划应遵循先进性、必要性、可行性的原则。计划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水平、趋势、特点和本地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本地的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能否鉴定和推广意见。计划分省、市和县科技计划三种。

第一节 年度计划

科技年度计划采用条块结合、分级筛选、同行评议、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方法制定。这项工作作为科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而逐步发展，日趋完善。1960年科委首次制定了科学技术的年度计划。计划安排全专区重点研究任务105项，试验研究课题279个，到年底，完成和基本完成的课题94个，占课题总数的33.7%，已进入试验研究阶段尚未完成的课题有121个，占43.3%，没能进行研究的课题64个，占23%。1961——1962年科技年度计划共安排了38项，研究课题98个。当年完成20个，占总个数的20.4%，基本完成的18个，占18.4%，已进入工作的38个，占38.8%，余者尚未开展工作。1974年省拨科研经费114.3万元，地方自筹10万元，总计124.3万元。新上科研项目38个（省定项目19个），加结转项目44个，总计82个项目。这些项目中，农业和支农项目55个，占总数的67%。1976年科技计划中，省定项目5个，结转项目11个；地区安排项目20个，结转项目39个，合计75个项目。当年完成和基本完成的项目39个，当年鉴定的项目17个。1979年，我区共接受上级科委安排的科研项目22个，地区安排的项目37个，结转项目20个。各县（市）安排的

第五章 科技成果管理

自科委建立以来，科技成果的管理作为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列入了科委工作的议事日程。特别是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科技成果管理制度逐步趋于完善，先后制定了：烟台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烟台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技术鉴定办法，烟台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烟台市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办法，烟台市科学技术成果保密实施办法等。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一节 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

市科委和县、市、区科委是统管科技成果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有关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管理办法，负责科技成果的搜集、登记、审定、立卷、上报；编制科技项目鉴定计划，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编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计划，负责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负责上报成果的初审和报送工作；组织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和证书、奖金发放以及做好有争议成果的协调工作；执行上报颁发的科技保密条例，搞好保密工作。

市直局（公司）科技管理科、室，负责管理本系统科技成果的责任。

第二节 科技成果的鉴定

为使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以促进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市科委及时制定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鉴定办法明确规定：凡已经完成科技计划内的研究项目或具有“三性”（新颖性、先

第六章 专 利

专利是我市刚刚兴起的开创性事业。遵照国专发字(84)130号文件的精神,1985年3月设立了烟台市专利管理处。同年11月又成立了烟台市专利事务所,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八人。烟台市专利管理处仍保留机构名称,其原定编制撤销,有关专利管理工作由市科委负责。现在实际上是处所合处办公,一个班子,对外两个牌子,现有专职工作人员六名,其中专职专利代理人四名,有关单位的兼职专利代理人发展到二十一名。

市专利机构建立以来,截至1985年底,我市专利申请案有三十三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九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二十二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二项。中国专利局公告的有二项,一是黄县吸尘器厂的《家用吸尘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二是威海市北竹岛村李文卯发明的《牛羊简易取奶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家用吸尘器外观设计》已取得专利权。

市专利事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专利事务所章程,章程在明确任务的基础上,还就专利的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如何办理专利手续、专利代理人守则和组织管理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的专利工作,培养一支既懂法律,又有专利代理经验,成为训练有素,基本功扎实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市专利事务所组织专利代理人开展“优良的服务态度,优秀的代理质量”的“双优”评比活动。评比条件主要是:热爱专利事业,严守职业道德,在专利代理、发掘申请项目方面,成绩突出;并能独立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能取得委托人的信赖。评选方法是:由评审小组提出“双优”候选名单,征求每位代理人的意见,多数同意的候选人,即为“双优专利代理人”。被评为双优专利代理人的,给予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奖励,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通报所在单位。

市专利所所长于1986年4月12日至5月2日随山东省专利

技术贸易考察团赴意大利进行了考察学习。考察了马尔凯、拉茨奥、皮埃蒙特、里古里亚及罗巴地亚等五个大区，分别同二十个区、省市的政府官员、工业家联合会会长进行了会谈，此外还同四十三个公司会见，交流了各自的情况。

在为期二十天的考察中，双方奠定了友好关系；签定了发展文化、科学、技术、贸易协议书；探讨了一批合作开发、合资经营项目；向意方推荐了一些可对外转让的技术成果；在考察的过程中，还向意方介绍了我市四项专利技术项目，引起了对方的兴趣，加深了对双方专利法、专利许可证贸易及专利制度的了解。